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April 2016

No.54



上海市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OHSMS**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P**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低碳产品**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EMS QMS**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CE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FS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VCS** **FSMS**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	5
自贸区认证认可制度创新工作第三次联席会议在厦门召开	7
国家认监委在沪调研认证市场准入和监管改革	7
Part 2 认可工作	8
IAF 主席肖建华主持 IAF/ILAC 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关于制定 CNAS-CCXX: 2016《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不适用场所抽样的情况)》网上 征求意见的通知	9
Part 3 协会动态	10
围绕“十三五”规划创新协会发展新途径、新机制、新方法 突出自身服务职能 发挥行业引领优势 ——协会二届九次理事会暨二届九次常务理事会在京召开	10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的通知	12
Part 4 政策标准	14
《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行动计划》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 化部 公告 2016 年第 8 号	2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我国煤电有序发展的通知	22
云南省出台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方案 公共建筑应执行绿色标准	24
83 项轻工、船舶、化工、冶金、有色行业标准报批公示	25
天津市强制性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通知	26
Part 5 环保要闻	27
张高丽出席《巴黎协定》高级别签署仪式	27
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全国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根据环保法要求 陈吉宁 受国务院委托作 2015 年度报告	28
第十八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在日本举行	31

环境保护部约谈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33
北京建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平台.....	34
重庆9个项目因控尘不力被通报.....	35
河北专项整治焦化行业污染.....	35
山西取缔涉水“十小”企业.....	36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视察大气治理工作时指出高标准治理重污染行业.....	36
陕西通报七家严重超标企业.....	37
海南出台 VOCs 综合整治方案 印刷等6个行业被纳入重点整治行列.....	38
Part 6 文章品读	39
促进“十三五”有色金属行业绿色发展.....	39
涂装行业：绿色产品市场巨大.....	42



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 创建工作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4-19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关于加强“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国务院部、委、办、局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中提出的“引导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集聚发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8号）中提出的“推动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要求，国家认监委结合近年来开展“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示范区”创建试点工作的经验成果，决定正式组织开展“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创建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质检总局“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指导思想，转变管理观念，强化主体责任，通过开展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创建活动，引导我国检验检测认证行业产业化聚集和集成发展，形成适应新形势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态，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的行业产值和服务效能。

二、建设范围

已建立起针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的政府支撑、监管体系，全面开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

汇聚、整合、发展的规划建设，检验检测认证资源初具规模效应、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产值有明显提升、检验检测认证质量管理水平总体较好，具有示范作用且符合示范区创建要求的市、县级行政区域或园区。考虑到我国区域经济发展差异、产业结构分布不均衡，创建示范区兼顾不同类型地区，具体包括以下几类：

（一）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集中程度高、知名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数量较多的县级以上产业集聚区；

（二）大中城市规划设立或自然形成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集聚区；

（三）以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为主要发展方向的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三、组织领导

国家认监委负责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统一领导。国家认监委实验室与检测监管部会同认可监管部、认证监管部具体负责示范区创建的日常工作，具体包括起草相关文件、受理和审核申报材料、组织开展宣贯和指导、总结推广创建经验等工作。各直属检验检疫局、省级质监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省级质检部门）负责组织当地县级以上行政区域或园区开展宣传、动员和申报工作，同时负责推荐并对获批的示范区进行指导。

四、创建要求

（一）所在区域政府高度重视检验检测认证

服务业,把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作为当地的支柱或特色产业之一进行扶持发展。

(二)所在区域政府已经建立或拟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

(三)所在区域政府能够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已制定或拟制定推动当地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的发展规划和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的土地、财政、人才等配套政策措施,并提供专项资金保证。

(四)所在区域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分布集中、规划明确、发展潜力大,有一批有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并且:

1.区域内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同级区域内排名前三位;

2.区域内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5亿元,或区域内年营业收入千万元以上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不少于10家。考虑到我国东、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的差异情况,中部地区相同指标可适当降低10%左右,西部地区可适当降低20%左右。

(五)所在区域近三年未发生过系统性检验检测认证质量事故。

(六)申报区域内已建立检验检测认证相关行业协会,行业协会能发挥中介组织作用,组织区域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积极参与示范区创建工作。

(七)区域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及国外标准;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积极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等科研工作。

(八)获得所在区域省级质检部门的推荐。

(九)申请区域所在地已获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国家级和省市级服务业示范区的,予以优先考虑。

五、申报程序

(一)申报。申报地区须如实填写《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申报表》(见附件)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报送所在地省级质检部门;

(二)推荐。各省级质检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的申报条件,对本行政区域申报地区进行初步考核后,向国家认监委提出推荐意见;

(三)创建。国家认监委根据各省推荐情况,按照有关创建要求对申报地区上报材料进行审查、网上公示、核实和公布。

六、后续运行

示范区每年应定期向国家认监委报告运行情况、示范经验,并接受国家认监委不定期的调研评估。

七、其他事项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国家认监委2014年下发的《关于开展“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示范区”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国认实〔2014〕2号)同时废止。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世鹤、谢澄

联系电话:010-82262767、2771

传真:010-82260754

电子邮件:zhangsh@cncal.gov.cn

单位:国家认监委实验室与检测监管部监督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有关申请表格可以在国家认监委网站下载。

附件: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申报表

国家认监委
2016年4月5日

自贸区认证认可制度创新工作第三次联席会议在厦门召开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4-20

为调研自贸区认证认可政研工作机制成效，总结交流改革进展等情况，进一步明确年度自贸区认证认可制度创新工作任务，3月23日，国家认监委法律部在厦门组织召开了自贸区认证认可制度创新工作第三次联席会议，来自天津、上海、福建、广东4个自贸区7个直属检验检疫局的近20名代表参加。

会议听取了各自贸区直属检验检疫局认证认可制度创新工作总结，交流了已实施的行政审批改革成果4项、贸易便利化举措12项、认证监管制度创新10项及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的

创建工作，研讨了自贸区认证认可创新工作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部署了2016年自贸区认证认可制度创新工作安排。



国家认监委在沪调研认证市场准入和监管改革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4-26

4月19日—20日，国家认监委认可部葛红梅副主任带队，由法律部、认可部、认证部、注册部和部分地方监管部门同志组成联合调研组，在沪对认证市场准入和监管改革等工作进行联合调研。



调研组召开两场工作座谈会，分别听取了从业机构、行业协会和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对认证机构审批监管改革成效及需求的意见和建议，征集了对认证机构审批要求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的修订意见，并赴3家认证机构就国内外认证联盟情况、互联网+对认证认可影响研究和实践情况、上海自贸试验区取消外资机构设立负面清单实施效果以及上海自贸区内认证认可制度创新需求等方面深入调研。

在沪期间，调研组还和上海自贸试验区和浦东新区商务委相关同志举行座谈，听取地方政府对认证认可制度创新的思路和需求。

IAF 主席肖建华主持 IAF/ILAC 执行委员会会议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6-04-25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6 日，国际认可论坛（IAF）/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2016 年中期会议在德国法兰克福举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长肖建华率 CNAS 代表团参加了 IAF/ILAC 中期会系列会议。

肖建华作为 IAF 主席主持了 IAF/ILAC 执行委员会联席会议和 IAF 执行委员会会议。肖建华还主持了 IAF/ILAC 执行委员会“IAF/ILAC 与区域认可合作组织工作联动机制”联合工作组会议。IAF 和 ILAC 执行委员会联席会议成员由 IAF 和 ILAC 主席、副主席、各委员会主席，以及各区域性认可合作组织主席组成。执行委员会会议召开之前，IAF 和 ILAC 各有关委员会、工作组在中期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35 个会议，来自 IAF 和 ILAC 成员机构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的 200 多人参加了这次中期会议。

IAF/ILAC 执行委员会联席会议研究了 IAF/ILAC 的多方面工作，取得了重要成果。在认可互认和内部合作方面，研究确定了 IAF、ILAC 和区域性认可合作组织开展互认同行评审改进研究的联动协调机制，批准了 IAF/ILAC 互认同行评审规则修订进行征求意见，批准了成立 IAF/ILAC“认可机构合作”联合工作组，研究了 IAF、ILAC 与区域性认可合作组织工作联动机制的研究报告和工作方向。在国际组织相互合作方面，研究了 IAF 和 ILAC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合作事项，对将要分别召开的 IAF/ILAC/ISO 联合战略组会议和 IEC/ILAC/IAF 联合指导委员会会议提出了重点研究事项，研究了 IAF 和 ILAC 在世界贸易



组织（WTO）/技术性贸易壁垒（TBT）委员会 2016 年会议期间承办“IAF/ILAC 公共论坛”，参加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际组织在国际监管合作中的作用”项目相关工作，以及与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国际电信联盟（ITU）、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发展中国家计量、认可和标准化合作网（DCMAS）的相关合作情况。

IAF 执行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各委员会报告，研究推进了 IAF 有关重点工作。在战略方向和组织管理方面，审议了 IAF 战略规划（2015-2019）实施路线图落实进展，开展了 IAF 管理评审，

研究了 IAF 有关领导职位任期与提名, IAF2016 年预算执行和 2017 年预算编制, 《IAF 互认范围扩展政策与程序》修订, 以及 IAF 接纳新申请认可机构成员等事项。在具体业务推进方面, 听取了 IAF 技术委员会、互认委员会、认可机构信息交流集团、合格评定机构咨询委员会和用户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确定了 IAF 互认范围扩展覆盖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认可的相关安排, 研究了拟提交 IAF 全体成员大会的相关决议草案, IAF 建立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在线数据库工作项目, 由 UNIDO 与中国国家认监委(CNCA) 共同实施并由 IAF 和 ISO 给予支持的中国 ISO9001 认证调查结果的报告——《UNIDO 关于“ISO9001 在中国的效果和影响”报告》等事项。

会议期间, 肖建华还出席了 IAF 有关委员会会议, 会见了国际独立认证机构组织 (IIOC) 董事会主席及部分成员, 与美国、俄罗斯、澳大利亚、新西兰、丹麦、新加坡、韩国等国代表就有关双多边事项进行了重点交流, 与 IAF 秘书处就 IAF 相关工作的推进进行了深入研究, 并代表 IAF 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认可机构 (SADCAS) 执行长签署了 IAF 认可机构成员证书。SADCAS 是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SADC) 的下属机构, 是由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13 个成员国政府共同支持成立并服务于全体成员国的区域性统一认可机构。

关于制定 CNAS-CCXX: 2016《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不适用场所抽样的情况)》网上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 2016-04-26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国际认可论坛 (IAF)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强制性文件

IAFMD19:2016 IAF mandatory document for the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of a management system operated by a multi-site organization (where application of sitesampling is not appropriate), 该文件将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实施。作为 IAF 成员,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有义务落实 IAF 的文件要求。

目前 CNAS 等同采用 IAFMD19 内容翻译制定了 CNAS-CCXX: 2016《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不适用场所抽样的情况)》(征求意见稿), 现于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相关机构及

人员如有任何修改意见请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前邮件反馈 CNAS。

联系电话: 010-67105327

Email: renqy@cnas.org.cn

特此通知。

2016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CNAS-CCXX: 2016《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不适用场所抽样的情况)》编制说明

附件 2. CNAS-CCXX: 2016《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不适用场所抽样的情况)》(征求意见稿)

附件 3. IAFMD19:2016 英文稿

附件 4. CNAS 文件意见征询表



Part 3 协会动态

围绕“十三五”规划创新协会发展新途径、新机制、新方法 突出自身服务职能 发挥行业引领优势 ——协会二届九次理事会暨二届九次常务理事会在京召开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4-27

4月26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九次理事会暨二届九次常务理事会在京召开。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协会秘书长生飞做工作报告。协会副秘书长徐德峰、李强出席会议。

孙大伟在讲话中强调，2016年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质检工作包括认证认可工作面临新的重大机遇，肩负新的重要使命。协会作为联系行业和社会的桥梁纽带，作为推进行业自律和多元共治的平台载体，在建设质量强国、认证认可强国的宏伟目标之下，其职责更加重要、优势更加明显、作用更加突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协会要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对社团组织和质检工作的总要求，把握国家改革发展包括质检事业、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方向，把握总局党组和认监委党组的主基调，以改革创新精神切实履行好“行为引导、规则约束、权益维护”的职责使命，立足职能定位，完善机制平台，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服务能力，不断增强行业管理的权威性、行业服务的有效性、行业建设的科学性，继续当好桥梁纽带和参谋助手，为认证认可事业改革发展再立新功。

孙大伟对协会下一阶段工作提出了五点要求：一是要发挥自身优势，增强行业凝聚力。协



会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找准行业整体发展和成员个体发展的最大公约数，广泛动员组织社会各方参与认证认可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则、科技攻关等方面工作，厚植认证认可工作的社会基础；积极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

务”的改革要求，配合政府部门推行行政监管与社会共治联动模式，不断强化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探索行业自律管理的新途径、新机制、新方法，努力开创认证认可行业自我管理、自我完善的新格局。

二是拓展交流平台，完善协同创新机制。协会要加强与各行业各领域的“产学研”对接，发挥标准先行的作用，积极跟踪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加快制订完善国家标准，灵活运用社团标准，切实发挥重大科技项目的支撑引领作用，组织实施好国家 NQI 重大科技专项的相关工作，不断提高我国认证认可的自主创新能力。

三是要坚持以人为本，培养行业优秀人才。协会要主动适应创新发展对人员队伍的新要求，全面深化人员注册制度改革，完善能力评价制度，健全能力持续改进机制，形成与行业差异化、高端化、品牌化发展方向相适应的人员管理模式和人才队伍结构。要在行业中倡导和弘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推进认证认可职业道德和行业文化建设，完善从业机构人员管理的责任机制，努力造就一支优秀、全面的认证认可人才

队伍。

四是要抓好行业引导，提升整体发展水平。协会要发挥好行业引导、决策服务作用，切实关注研究从业机构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内部治理、权益保护、风险防控等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引导行业规范发展；积极跟踪借鉴国内外行业治理的新模式新形态，引导从业机构以产业联盟、协同创新等方式共同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业务，主动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和政府采购项目，拓展行业发展空间，为中国认证认可“走出去”提供服务保障。

五是要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协会履职水平。要加强协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的作用，强化对会员的服务和管理，不断增强服务行业、服务社会的能力。统筹推进协会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协会干部职工要牢记肩负的职责和使命，自觉强化理论武装和道德修养，牢固树立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积极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努力为认证认可事业发展贡献聪明才智。

生飞代表协会做工作报告。报告回顾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在 2015 年所取得的工作成绩，分析了当前认证认可行业发展的局势特点以及协会在今后工作中所面临的机遇。他强调：协会作为认证认可业界的社会组织，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认真学习领会全国质检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的具体举措和要求，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及给质检和认证认可带来的新变化，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把服务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破解难题，补齐短板，努力为“十三五”时期认证认可行业发展做出行业协会应尽的职责。同时，生飞对协会下一阶段工作内容进行了部署：一是制定好协会的“十三五”发展规划；二是落实好认证认可深化改革的各项任务。三是发



挥自律职能,完善认证认可治理体系;四是全面落实人员注册、考试培训改革措施;五是组织好 NQI 项目的落实和实施;六是花大力气,解决检验检测方面的短板,在引导认证检测行业发展下工夫;七是建立以引导为导向,继续深化会员服务的模式;八是强化自身建设,形成综合服务能力。

会议投票表决通过了 2 项提案。一是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行业自律规范;二是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机构行业自律规范。与会的两百余名代表进行了分组讨论。会议结合分组讨论的意见,对下一阶段的工作开展进行了安排。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的通知

来源: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 2016-04-19

各相关认证机构:

按照协会开展 2016 年度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的总体安排,良好认证审核案例材料报送已经于 2016 年 3 月底结束。在协会组织专家对良好认证审核案例材料进行初审的基础上,现决定开展 2016 年度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6 年度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的确定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 14:30-5 月 13 日 17:00,共两天半。具体安排如下:评议交流专家于 5 月 11 日 14:00 前报到,14:30 召开评议交流专家会议;5 月 12 日全天,评议交流专家进行材料评价;5 月 13 日全天分小组进行案例现场交流活动;案例汇报人员以及观摩学习人员 5 月 12 日 14:00-18:00 报到,仅参加 13 日良好认证审核(咨询)案例评议交流活动。若不住宿,请 5 月 13 日 8:00 前到达会场报到。

二、参加人员

参加 2016 年度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的良好认证审核案例名单见附件一,完成案例的认证人员至少 1 人参加活动并在现场介绍案例。协会鼓励认证机构自愿到现场观摩学习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监〔2016〕81 号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认证机构:

按照协会开展 2016 年度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的总体安排,良好认证审核案例材料报送已经于 2016 年 3 月底结束。在协会组织专家对良好认证审核案例材料进行初审的基础上,现决定开展 2016 年度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6 年度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的确定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 14:30-5 月 13 日 17:00,共两天半。具体安排如下:

-1-

交流,参加人员由各机构自行确定,并将参会回执报协会自律监管部。

三、有关事项

(一)评议交流专家名单由协会另行通知,食宿费用由协会承担,汇报人员以及观摩人员食宿费自理;

(二)评议交流的简要日程安排见附件二,请参

加会议的人员掌握时间，准时参加各项活动；

（三）案例汇报人员在讲解案例时，请以 PPT 形式展示案例，每一个汇报人员交流案例的时间大约 15 分钟，请汇报人员按照此时间准备；

（四）参加评议交流活动案例在介绍过程中必须使用受审核组织、审核人员真实名称，并提供相关证据。在案例需要公开时由协会统一进行处理，不在评议交流过程中隐去相关信息。

（五）按照协会发布的《认证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方案》的规定，将对参与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的人员减免继续教育时间。

（六）参加人员必须全程参加评议交流活动，在全部汇报人员交流完案例之后方可离场。无故提前离场的，取消本单位案例推荐良好认证审核案例的资格。请各参加单位指定领队一人，管理本单位参加评议交流活动的人员。

四、地点及联系方式

本次评议交流活动在北京举行。定于北京顺义宾馆，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中街 3 号。从首都

机场乘出租车约 50 元，东直门地铁 13 号线转 15 号线顺义站即到。北京顺义宾馆位置图见附件三。

参加人员请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前将回执（附件四）反馈至协会自律监管部。

联系人：王茜 电子邮件：wangqian@ccaa.org.cn
电 话：010-65994253

附件：

- 1.2016 年度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案例名单
- 2.评议交流活动日程表
- 3.北京顺义宾馆位置图
- 4.回执表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



Part 4 政策标准

《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行动计划》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时间：2016-04-19

为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和实施《中国制造 2025》，明确 2016 年工作重点，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建设质量强国，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增强质量和品牌提升的动力

（一）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以空气净化器、电饭煲、智能马桶盖、智能手机、玩具、儿童及婴幼儿服装、厨具、家具等消费者普遍关注的消费品为重点，开展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组织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工程，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突出抓好输非商品、输中东商品、跨境电商产品质量提升。实施出口食品竞争力提升工程。在重点领域开展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依托“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推进新药研发质量与品牌提升。开展提升医疗质量专项工作。开展售后服务质量对比提升活动，发布京津冀地区城市公共服务质量监测报告。结合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全面提升物流服务水平。推动银行业

金融机构强化服务质量，加大对金融消费者的保护力度。开展车用汽柴油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涂料质量标准提升行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银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和质量素养。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促进培养高级技能人才。实施企业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为中小企业培养专门人才。组织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春潮行动”。鼓励引导企业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开展质量素养提升行动，塑造精益求精、追求质量的工匠精神。推进旅游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旅游从业人员服务质量。（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质检总局、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推动质量技术创新。围绕汽车、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等重点领域，开展质量攻关，攻克一批影响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建立工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库，加大对制造业企业质量技术改造的支持、引导力度。在重点工业领域，推广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以及可制造性设计等先进质量工程技术。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等多种形式的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质量技术万众创新。（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资委、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采用先进的管理制度和先进标准。



支持开展质量现场诊断、质量标杆经验交流、质量管理小组、质量信得过班组等活动,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在各类组织中,推广应用中国质量奖获奖者的质量管理方法和模式。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立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出台实施指南。推动团体标准试点工作,激发社会团体组织和企业参与先进标准制定的积极性。制定海洋观测装备、海洋能发电装置质量管理办法及管理程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海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力推动品牌建设。制定质量品牌“十三五”规划。完善品牌国家标准体系,指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主导制定品牌评价的国际标准,推动中国品牌走出去。继续做好工业企业品牌培育、产业集群品牌培育试点示范工作。做大做强中国环境标志。支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打造一批安全优质农产品品牌和食品品牌。打造一批检验检测认证知名品牌。推进农业、制造业、服务业企业品牌培育能力建设。实施出口食品竞争力提升工程。对品牌建设取得突出成绩的中央企业授予“品牌建设特别奖”。组织开展中央企业品牌建设工作专题研讨交流。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提高商标公共服务水平。(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国资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质量和品牌提升的环境

(六)加强质量整治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在煤炭、钢铁、电解铝、石油化工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严格执行生产许可及其他行业准入制度,按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和侵权盗版行为,推进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质检利剑”行动、“2016红盾网剑专项行动”、农资打假“绿剑护农”行动、“红盾护农”行动、“红盾质量维权”行动、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维护“清风”行动。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推进工业产品绿色设计。

坚持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与日常执法监管相结合,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及成品油市场监管,严打重罚非法添加、制假售假、私屠滥宰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医疗器械专项整治活动。深化食品药品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严打行业潜规则。开展涉假重点区域和农村地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国际警务交流合作,严厉打击跨国、跨境制假售假犯罪。推广高效锅炉,实施锅炉节能环保改造,整治落后燃煤小锅炉。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和绿色印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突出对重点行业、领域中央企业的质量安全监管,坚决防范和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建立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与风险控制。推进学校食堂及饮用水设施建设,加大学校食品安全督查力度。严查日用品领域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在重点领域宣传推行设备监理制度。组织开展节水产品及农村饮用水安全产品抽查。组织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点项目质量安全综合督查和隧道工程安全专项督查。开展交通运输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强对重点食品、重点区域、重点问题和大型食品企业的监管,切实抓好食品安全日常监管、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工作,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全面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督促风景名胜管理机构加强游览安全管理,防范事故发生。组织开展林产品质量监测工作。开展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开展口岸传染病风险评估,提升口岸公共卫生风险管理水平。继续加强禽流感传染病防控工作。开展进口食品“清源”行动。开展电梯安全攻坚,进一步提升电梯安全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资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林业局、旅游局、粮食局、铁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建设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加快归集、整合包括产品质量、知识产权、水利工程、公路水运、涉旅企业、进出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等在内的信用信息, 实施信息信用共享交换。优化“信用中国”网站, 推动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开展国家产品质量信用信息数据采集工作, 实施省级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建设试点。建设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立水利质量管理信息系统, 开展 2016 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开展“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项目质量调查评价。建成并运行“农安信用”频道, 推进主要农资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开展种子、水产行业信用评价。开展全国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治理工程设计变更违规行为和围标串标问题。推进“商务诚信建设重点推进行动计划”。建立涉旅企业不诚信行为记录机制, 公布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记录。建设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质量信用体系试点, 完善追溯信息共享。出台《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共享规范》, 编写《中国电子商务信用报告》。(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质检总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加快构建质量和品牌社会共治机制。组织开展 2016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 推动全社会着力提升质量、培育品牌。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举报投诉信息平台建设, 完善维权援助举报投诉案件网上受理、案件移送、信息反馈等制度。对农村市场、学校食堂和食品安全开展联合督查。在与社会公众安全密切相关的领域, 探索产品质量安全强制责任保险试点。构建电梯安全社会治理机制, 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电梯安全工作。结合“一带一路”战略, 推动行业协会、企业开展中国品牌海外宣传推广活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知识产权局、旅游局、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加强质量工作考核。深入开展省级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 完善考核指标体系, 进一步强调质量、品牌考核内容, 科学制定考核方案, 推动用好考核结果, 抓好整改落实。指导地方政府将质量工作纳入市县绩效考核范围。开展消费者保护考核评价工作, 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组织做好 2015-2016 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全国质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银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监督作用。宣传一批重视质量、产品可靠的典型企业和优秀品牌, 增进公众对中国质量的信心。结合质量整治专项行动, 组织新闻媒体曝光重大质量违法行为和质量安全问题, 发挥负面典型警示教育作用。加强网络销售产品、金融消费品、电子信息产品等质量安全监管报道。组织开展“金融知识进万家”银行业金融知识宣传服务月活动。开展国门生物安全宣传活动。(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银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质量和品牌竞争新优势

(十二) 推动外贸优进优出。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降低企业进出口成本, 加快通关速度。创新服务外包检验监管模式, 对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所需的进出口工业产品提供通关便利。加快培育新型贸易方式, 做好对跨境电商出口贸易的扶持。实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自贸区战略, 推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谈判工作。推进自主品牌出口增长计划。(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促进电子商务产业提质升级。指导电子商务生产企业改进生产工艺, 提高标准执行力。完善电子商务产品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实现信息融合共享。推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意见》

(国办发〔2015〕77号)。加强对跨境网络交易中邮递、快件渠道的监管,严厉打击利用电子商务平台以及跨境电子商务中邮递、快递渠道实施的走私违法活动和通过“蚂蚁搬家”等方式进出口侵权假冒商品的违法行为。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完善“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信用管理”机制。发挥电商产品执法打假维权协作网作用,严查电商产品质量违法案件。在电商平台试点推广互联网“过滤”技术,构建网络销售产品质量的“防火墙”。打击售假、虚假宣传和侵权盗版的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夯实质量和品牌提升的基础

(十四)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开展质量促进法等立法研究。推动开展标准化法、计量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药品管理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修订工作。推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出台。修订完善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指导地方积极开展质量促进立法工作。编制《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制定《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编写2016年国家医疗质量管理安全报告。(教育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粮食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充分发挥质量技术基础的支撑作用。出台《关于加强装备制造业标准国际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中国装备标准走出去名录,开展优势装备制造业技术标准的翻译、发布、推广以及国际对标工作。推动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开展海洋国际标准研究和计量质量控制工作,启动实施农药残留标准制修订计划,完善铁道行业技术标准体系,优化交通运输标准体系,开展旅游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加强国家计量科技创新基地和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制定和实施《诚信计量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年)》。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际计量互认,推动计量标准、装备、服务走出去。与“一带一路”沿线

国家开展清真认证、有机认证和注册等领域国际合作。实施自贸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制度改革试点。开展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环保产品和“绿色之星”认证。(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旅游局、海洋局、铁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质量和品牌教育及文化建设。围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企业诚信宣传教育,推动各类经营者提升质量诚信和品牌保护意识。推进质量和品牌相关学科建设,支持高校自主设置质量品牌相关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加快与质量品牌相关的人才培养。举办2016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乡镇”消费者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消费品质量安全意识。(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质量和品牌提升工程

(十七)实施质量和品牌重点工程。把质量提升、培育品牌作为重要内容,启动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品牌价值评价,实施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智能制造工程、工业强基工程、绿色制造工程和高端装备创新工程。(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实施质量和品牌标杆对比提升工程。深入开展全国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活动。推进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建设。开展企业品牌培育、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示范等活动,提升企业品牌培育能力和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水平。开展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遴选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质检总局、林业局、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质量、品牌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实际,参照以

上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和要求,逐级落实责

任,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时间:2016-04-21

国办发〔2016〕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互联网+流通”正在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最具活力的领域,成为经济社会实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的重要途径。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有利于推进流通创新发展,推动实体商业转型升级,拓展消费新领域,促进创业就业,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进一步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从供需两端发力,实现稳增长、扩消费、强优势、补短板、降成本、提效益,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推动流通转型升级。以满足消费者需求为中心,积极开展全渠道经营,支持企业突出商品和服务特色,充分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营销、支付、售后服务等方面线上线下互动,全方位、全天候满足消费需求,降低消费成本。(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大力发展体验消费,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利用现有商业设施改造发展消费体验示范中心,合理布局购物、餐饮、休闲、娱乐、文化、培训、体育、保健等体验式消费业态,增强实体店体验式、全程式服务能力。(商务部、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着力提高供应链管理控制能力,鼓励百货等零售业态积极发展“买手制”,不断提高自营和自主品牌商品比例,通过发展连锁经营、采购联盟等多种组织形式降本增效,提高利用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实现转型升级的能力。(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增强老字号等传统品牌影响力,积极运用互联网,创新生产工艺和商业模式,弘扬民族、技艺等优秀传统文化,开展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工作,线上线下互动传播中国品牌。(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质检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推动商品交易市场利用互联网创新商业模式,拓展服务功能,加快平台化发展,以转型升级实现市场结构优化、提质增效,带动产业优化重组,发挥好引导生产、促进消费的作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二、积极推进流通创新发展。鼓励发展分享经济新模式,密切跟踪借鉴国外分享经济发展新特点新趋势,结合部门和地方实际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激发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鼓励包容企业利用互联网平台优化社会闲置资源配置,拓展产品和服务消费新空间新领域,扩大社会灵活就业。(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

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工商总局、国家旅游局、国家邮政局等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支持发展协同经济新模式，通过众创、众包、众扶等多种具体形式，围绕产业链、供应链、服务链建立上下游企业、创业者之间的垂直纵深与横向一体化协作关系，提升社会化协作水平和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大力发展流通创新基地，为中小企业应用互联网创业创新提供集群注册、办公场地、基础通信、运营指导、人才培养、渠道推广、信贷融资等软硬件一体化支撑服务。（商务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三、加强智慧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物流基地建设、冷链系统建设等的政策性扶持力度，科学规划和布局物流基地、分拨中心、公共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加大流通基础设施投入，支持建设农产品流通全程冷链系统，重点加强全国重点农业产区冷库建设。加大农村宽带建设投入，加快提速降费进程，努力消除城乡“数字鸿沟”。加大流通基础设施信息化改造力度，充分利用物联网等新技术，推动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提高冷链设施的利用率。科学发展多层次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整合各类物流资源，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务院国资委、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邮政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推进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及时总结协同发展试点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做法和经验，着力解决快递运营车辆规范通行、末端配送、电子商务快递从业人员基本技能培训等难题，补齐电子商务物流发展短板。（商务部、国家邮政局，试点城市人民政府）

四、鼓励拓展智能消费新领域。鼓励具备条件的城市探索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体验式

智慧商圈，促进商圈内不同经营模式和业态优势互补、信息互联互通、消费客户资源共享，抱团向主动服务、智能服务、立体服务和个性化服务转变，提高商圈内资源整合能力和消费集聚水平。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快实施特色商业街区示范建设工程，发掘地方资源禀赋优势，提高产品和服务特色化、差异化、精准化、数字化营销推广能力，振兴城镇商业。（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拓展智能消费领域，积极开发虚拟现实、现实增强等人工智能新技术新服务，大力推广可穿戴、生活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化产品，提高智能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与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五、大力发展绿色流通和消费。推广绿色商品，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过度包装产品进入流通和消费环节。开展绿色商场示范活动，大力宣传贯彻绿色商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创建一批集门店节能改造、节能产品销售和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绿色商场。推动仓储配送与包装绿色化发展，提高商贸物流绿色化发展水平。推动“互联网+回收”模式创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优化逆向物流网点布局，鼓励在线回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再生资源回收有机衔接。开展“绿色产品进商场、绿色消费进社区、绿色回收进校园”主题宣传活动，推动形成崇尚节俭、科学、绿色的消费理念和生活方式。（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供销合作总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六、深入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坚持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动力和创造力。促进农产品网络销售，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鼓励供销合作社等各类市场主体拓展适合网络销售的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休闲

农业等产品和服务,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超市等建立多种形式的联营协作关系,拓宽农产品进城渠道,突破农产品冷链运输瓶颈,促进农民增收,丰富城市供应。畅通农产品流通,切实降低农产品网上销售的平台使用、市场推广等费用,提高农村互联网和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鼓励电子商务企业拓展农村消费市场,针对农村消费习惯、消费能力、消费需求特点,从供给端提高商品和服务的结构化匹配能力,带动工业品下乡,方便农民消费。鼓励邮政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整合农村物流资源,建设改造农村物流公共服务中心和村级网点,切实解决好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问题。(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质检总局、国家旅游局、国家邮政局、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七、积极促进电子商务进社区。大力发展社区电子商务,鼓励发展社区购物服务应用软件,加强电子商务企业与社区商业网点融合互动,开展物流分拨、快件自取、电子缴费等服务,提高社区商业的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集约化水平,提升社区居民生活品质。(商务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质检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完善“一站式”便民服务消费功能,支持老旧小区利用闲置房间、地下空间等打造多层次、多形式的便民服务点,将零散的社区服务资源进行线上线下整合,统筹建设和改造餐饮、住宿、家政、洗染、美容美发、维修、物流、金融、文化、娱乐、休闲等生活服务网点,让门店多起来,提高城市居民生活的便利性和城市发展竞争力。(商务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八、加快完善流通保障制度。组织开展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允许试点范围内无车承运人开展运输业务。(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

办法》,落实“互联网+流通”企业的申报认定工作。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推进工商用电同价,允许大型商贸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开展商业用户自主选择执行商业行业平均电价或峰谷分时电价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挥政府、行业协会作用,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盘活存量,优化增量,鼓励各地采取先买后租、先建后租等多种有力措施,引导降低实体店铺租金,保障社区菜市场、社区食堂等惠民便民服务设施低成本供给,引导线上企业到线下开设实体店,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阶段性适当降低困难流通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九、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积极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着力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扩大有效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互联网+流通”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境外资本加大对流通领域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的投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十、增强流通领域公共服务支撑能力。鼓励整合建设商务公共服务云平台,对接相关部门服务资源,为流通领域提供政策与基础信息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商业通用技术应用服务。加快建立健全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建设真实准确的企业、商品、订单、合同、发票、物流运单等电子商务基础信息库,支撑电子商务市场高效规范运行。(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邮政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大教育培训结构调整力度,加强电子商务人才继续教育,提高线上线下互动实战能力,培养既懂流通又懂创意创新和网络运营的复合型人才。指导支持各类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大赛,对接行业机构、投融资机构,发现优秀的创新创业项目和创新创业人才。(商务部、教育部)

十一、健全流通法规标准体系。抓紧研究商品流通、电子商务等方面的立法,研究建立流通

设施建设、商品流通保障、流通秩序维护等基本制度,解决流通发展中的体制机制问题。(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务院法制办)研究梳理现行法律法规中与互联网在流通领域创新应用和管理不相适应的内容,加快修订完善,推动线上线下规则统一。(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健全批发、零售、物流、生活服务、商务服务领域标准体系,加强适应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农产品生产、采摘、检验检疫、分拣、分级、包装、配送和“互联网+回收”等标准体系建设,加大标准贯彻实施力度,引导企业规范化发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质检总局)

十二、营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环境。适应“互联网+流通”发展需要,不断创新监管手段,采取合理的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侵权假冒、无证无照经营、虚假交易等行为的打击力度,保障群众买到质优价廉的商品,放心消费、安全消费。鼓励平台型服务企业利用技术手段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测、识别和防范,主动与执法部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严厉打击平台型服务企业包庇、纵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营造保障“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顺利实施的法治化营商

环境。(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推进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结合“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充分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健全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提供服务,建立基于消费者交易评价和社会公众综合评价的市场化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共享与使用机制,不断优化评价标准和方法,形成多方参与、标准统一的商务诚信体系。(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贯彻实施,既要切实发挥好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也要发挥好政府的引导调控作用;既要立足当前,也要惠及长远。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加强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 告 2016年 第8号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时间:2016-04-19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制(修)订计划(第一批)》(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14年第16号公告)公布以来,

相关工作进展顺利,计划任务基本完成。

按照中央编办要求,为加快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修编整合工作,指导重点行业推行清洁生

产，经公开征求编制建议并筛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制定了《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制（修）订计划（第二批）》（见附件），现予以发布。

请各承担单位按照《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导则》（试行）抓紧组织开展编制工作。请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研究中心协助做好相关技术审查工作。待条件成熟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分批发布制（修）订的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制（修）订计划（第二批）

附件：

83 项行业标准名称及主要内容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编制单位
轻工行业：					
1	GB/T 3061-2016	橡胶机	本标准规定了橡胶机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无硫化机无硫化橡胶机无硫化橡胶机的橡胶机的生产、销售和质量管理，也适用于橡胶机使用中的质量控制。	GB/T 3061-1991	
2	GB/T 3062-2016	无硫化橡胶机	本标准规定了无硫化橡胶机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无硫化橡胶机无硫化橡胶机的生产、销售和质量管理，也适用于无硫化橡胶机使用中的质量控制。	GB/T 3062-1991	
3	GB/T 3079-2016	橡胶机技术	本标准规定了橡胶机设备的术语、分类、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橡胶机设备。	GB/T 3079-1991	
4	GB/T 3089-2016	橡胶机式橡胶机清洗机	本标准规定了橡胶机式橡胶机清洗机的产品型号编制、标志、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橡胶机清洗机、橡胶机清洗机和橡胶机清洗机的生产、销售和质量管理，也适用于橡胶机清洗机使用中的质量控制。	GB/T 3089-1991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4月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我国煤电有序发展的通知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时间：2016-04-25

发改能源[2016]5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电、国电投集团，神华集团、中煤集团、国投公司、华润集团，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近年来，受经济进入新常态和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我国用电量增速趋缓，电力供需总体宽松。煤电行业面临利用小时数逐年下降、规划建设规模较电力需求偏大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工作部署，引导地方及发电企业有序推进煤电项目规划建设，促进煤电行业健康发展，结合各地“十三五”电力供需形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风险预警机制

(一) 建立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机制。为指导各地和发电企业有序规划建设煤电项目，综合考虑未来3年煤电项目经济性、电力装机冗余程度、环保及政策约束等因素，国家将建立煤电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定期对外发布分省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提示。引导国土、环保、水利等部门以及银行业等金融机构在为煤电项目办理核准及开工建设所需支持性文件、发放贷款时，根据风险预警提示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二) 结合风险预警适时调整相关措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会同相关单位密切跟踪电力供需变化趋势，结合煤电风险预警提示及时调整相关措施。各省（区、市）相关部门要对本地区用电需求增长情况加强监测分析，发生重大偏离时，请及时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

二、严控煤电总量规模

(三) 强化规划引领约束作用。加强全国电力规划的指导性,保证国家规划和省级规划有序衔接、协调统一。根据国家“十三五”电力发展规划将明确的各省(区、市)规划期内燃煤电站(含抽凝发电机组和燃煤自备电站)总量控制目标,各省(区、市)电力发展相关规划优化布局本地区规划期内的燃煤电站项目。各省(区、市)要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及相关规定要求,核准煤电项目。

(四) 严控各地煤电新增规模

1、对于经电力电量平衡测算存在电力盈余的省份以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安排新增煤电规划建设规模。

2、对于经电力电量平衡测算确有电力缺口的省份,应优先发展本地非化石能源发电项目,充分发挥跨省区电力互济、电量短时互补作用,并采取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等措施,减少对新增煤电规划建设规模的需求。

(五) 按需推进煤电基地建设。基地煤电项目的规划建设要利用基地现有煤炭产能,并充分考虑环境、水资源承受能力以及受端省份的用电需求。合理安排现有煤电基地规划建设时序,分期规划建设基地配套煤电项目,避免因接受外来煤电造成受端省份电力冗余。结合电力供需形势,在“十三五”电力发展规划中适时启动新增煤电基地的规划建设。

(六) 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各省(区、市)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标准、加大力度,逐步淘汰服役年限长,不符合能效、环保、安全、质量等要求的火电机组,优先淘汰30万千瓦以下运行满20年的纯凝机组和运行满25年的抽凝发电机组。

三、有序推进煤电建设

电力冗余省份要对现有纳入规划及核准(在建)煤电项目(不含革命老区和集中连片贫困地区煤电项目)采取“取消一批、缓核一批、缓建一批”等措施,适当放缓煤电项目建设速度。鼓励各省(区、市)在严格按程序推进煤电项目核

准、建设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和煤电风险预警提示,施行其他有利于煤电有序发展的政策措施。

(七) 取消一批不具备核准条件煤电项目

1、取消2012年及以前纳入规划的未核准煤电项目,相应规模滚入当地未来电力电量平衡,待2018年后结合电力供需情况再逐步安排。

2、鼓励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结合本地区电力负荷发展以及项目单位意愿,取消其他不具备核准(建设)条件的煤电项目。

(八) 缓核一批电力冗余省份煤电项目。对经电力电量平衡测算,扣除纳入规划煤电项目后仍存在电力冗余的省份,相应省级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要指导发电企业理性推进煤电项目前期工作。黑龙江、山东、山西、内蒙古、江苏、安徽、福建、湖北、河南、宁夏、甘肃、广东、云南等13省(区)2017年前(含2017年,下同)应暂缓核准除民生热电外的自用煤电项目(不含国家确定的示范项目)。

(九) 缓建一批电力冗余省份煤电项目。对经电力电量平衡测算,扣除已核准未开工建设煤电项目后仍存在电力冗余的省份,相应省级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要指导发电企业结合电力供需合理安排已核准煤电项目的施工建设时序。黑龙江、辽宁、山东、山西、内蒙古、陕西、宁夏、甘肃、湖北、河南、江苏、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等15省(区),除民生热电项目外的自用煤电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2017年前应暂缓开工建设;正在建设的,适当调整建设工期,把握好投产节奏。

(十) 严格按程序核准建设煤电项目

1、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核准程序,对于前置条件不具备的煤电项目,不得核准。按相关规定,热电联产项目核准前,其热电联产规划应已纳入相应省(区、市)电力发展规划。“上大压小”项目核准前,要落实关停计划。

2、各省（区、市）已核准的煤电项目，未取齐开工必须的支持性文件前，严禁开工建设。

四、加大监督管理处理力度

（十一）强化事中事后纵横协调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加强对全国煤电相关规划执行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要会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进一步加强对本地区煤电项目建设的事中、事后监管，充分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纵横协调监管，全程跟踪、及时预警、严肃问责。

（十二）加强专项监督检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要按照《关于做好电力项目核准权限下放后规划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5〕2236号）要求，结合各地实际，加大专项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存在问题的单位限期整改，并结合工作情况形成监管报告，及时向社会公布。

1、组织开展煤电项目规划建设情况监管。重点检查各地煤电总量控制目标、产业政策和煤电项目布局原则等执行情况，煤电项目核准程序履行情况，核准在建煤电项目是否按规定取齐开

工必须的支持性文件等情况，促进有关电力规划、政策落实到位。

2、组织开展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情况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加大对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和节能升级改造任务落实情况、淘汰火电落后产能以及采暖供热机组“以热定电”等相关情况的监管力度，促进国家专项行动目标顺利实现。

（十三）严厉查处违规建设。对未按核准要求建设、未核先建及未达开工条件建设等违规建设行为，相应省级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要责令其立即停止建设，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将违规情况向社会通报；同时，相关情况要及时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对于违规建设的煤电项目，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不予办理业务许可证并通报全国；电网企业不予并网；银行及金融机构要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停止对其发放贷款。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16年3月17日

云南省出台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方案 公共建筑应执行绿色标准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时间：2016-04-19

日前，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指出到2020年，将制修订节能地方标准50项以上，建设省级以上节能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15个左右，节能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主要用能企业和节能产品全面达到国家能耗准入要求，主要高耗能行业实现能耗限额标准全覆盖。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昆明市的保障性住房，应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方案》明确，加快制修订一批满足云南省自然条件等特殊技术要求的推荐性节能地方标



《方案》要求,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利用水平进行严格评估和审查,未达到能耗限额准

《方案》明确，各州、市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节能标准化工作，将强制性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纳入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引导企业、公共机构追逐能效“领跑者”，加大节能标准化资金及科研支持力度，广泛开展对基层节能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节能标准化培训，加快节能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16-04-22

以上标准报批稿请登录《标准网》
(www.bzw.com.cn)“行业标准报批公示”栏目
阅览,并反馈意见。

83 项行业标准名称及主要内容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实施情况
部分作废					
1	GB/T 19801-2006	橡胶玩具	本标准规定了橡胶玩具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无填充低弹态压缩强度至少为2MPa和拉伸强度至少为10MPa的软质硫化橡胶玩具，不适用于填充硬质塑料玩具和硬质塑料玩具。	GB/T 19801-1991	
2	GB/T 19802-2006	无孔弹性玩具玩具	本标准规定了无孔弹性玩具玩具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低孔无孔弹性玩具玩具和孔弹性玩具玩具，不适用于填充硬质塑料玩具和硬质塑料玩具。	GB/T 19802-1992	
3	GB/T 1979-2004	弹珠玩具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弹珠玩具国家标准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弹珠玩具，不适用于弹珠玩具的配件产品。	GB/T 1979-1993	
4	GB/T 19809-2006	硬质塑料玩具标准玩具玩具	本标准规定了硬质塑料玩具玩具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贮存、运输和回收回收的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硬质玩具、塑料、涂料的硬质玩具玩具的硬质玩具玩具。	GB/T 19809-1992	

天津市强制性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 天津市环保局

时间: 2016-03-29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锅炉污染防治,完善我市环境保护标准体系,由天津市环境保护局组织修订的天津市强制性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16年4月28日前将《意见反馈表》反馈至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天津市市场监督委联系人:何梅;联系电话:
022-27182063; 传真: 022-27182054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联系人: 周莹; 联系电话
(传真): 022-87671551

附件:

- 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 2.意见反馈表

2016年3月29日

附件 1

ICS 13.040.40
Z 60
备案号: XXXX—XXXX

DB12

天 津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2/151-201X
代替 DB 12/151-200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boiler

(征求意见稿)

2016-□□-□□发布

2016-□□-□□实施

天 津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

发布

1



张高丽出席《巴黎协定》高级别签署仪式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4-25

国家主席习近平特使、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4月22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出席《巴黎协定》高级别签署仪式，并代表中国签署《巴黎协定》。张高丽在签署仪式开幕式上发表题为《推进落实〈巴黎协定〉 共建人类美好家园》的讲话。

张高丽在讲话中说，《巴黎协定》旨在加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实施，提出了2020年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蓝图和愿景，是人类气候治理史上的里程碑。今天，我们共同签署这一协定，就是要进一步展示应对气候变化的决心，将蓝图化为行动，将愿景变为现实。

张高丽指出，中国积极推动达成《巴黎协定》。习近平主席出席巴黎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提出了全球气候治理的中国理念和主张，得到各方热烈响应。在《巴黎协定》谈判过程中，中国与各方密切沟通，为推动解决谈判中的若干重大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

张高丽强调，中国是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中国人民崇尚言必信、行必果。我们将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巴黎协定》，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坚持不懈努力。

第一，尽早参加《巴黎协定》。中国将在今年9月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前完成参加协定的国内法律程序。中国已向其他二十国集团成员发出倡议，并将与世界各国一道，推动协定获得普遍接受和早日生效。



第二，做好国内温室气体减排工作。中国明确了二氧化碳排放2030年左右达到峰值并努力尽早达峰等一系列行动目标，并将行动目标纳入国家整体发展议程。中国“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未来五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18%。我们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建设全国碳交易市场，大幅增加森林碳汇，为实现国家自主贡献打下坚实基础。我们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行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加强环境督察，确保行动目标落到实处。

第三，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中国将积极参加《巴黎协定》后续谈判，落实协定确

定的一系列机制安排。我们将深化气候变化南南合作,今年启动了中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新的合作项目,包括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融资能力。

张高丽最后说,站在全球气候治理的新起点,让我们齐心协力,化挑战为机遇,共建气候安全、绿色发展的美好家园,造福人类和子孙后代。

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全国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根据环保法要求 陈吉宁受国务院委托作 2015 年度报告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4-26

25 日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根据《环境保护法》要求,受国务院委托,就 2015 年度全国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报告。

按照《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年度全国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是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制度规定的一项重要举措,也将为地方人大开展这项工作提供借鉴。

据悉,今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每年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将之作为每年例行开展的监督工作。

☞ 环境污染重、生态受损大、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仍然突出

陈吉宁在报告中指出,2015 年,全国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但环境污染重、生态受损大、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仍然突出。

在空气质量方面,全国 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有 73 个城市达标,占 21.6%;优良天数比例 76.7%,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 3.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 50 微克/立方米,超标 42.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

87 微克/立方米,超标 24.3%;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臭氧(O₃)、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分别为 25 微克/立方米、30 微克/立方米、134 微克/立方米、2.1 毫克/立方米,均达标。空气质量总体呈改善趋势,但污染程度仍较高,部分地区冬季雾霾天气频发高发。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占总超标天数八成多。

在水环境质量方面,全国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的国控断面比例为 64.5%。开展监测的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水源地中,有 92.6%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达标,86.6%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地表水水质稳中趋好,但部分水体污染问题突出。2015 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断面比 2010 年提高 14.6 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比例下降 6.8 个百分点。近八成劣Ⅴ类水体集中在海河、淮河、辽河和黄河流域。城市黑臭水体大量存在。14 个富营养化湖库无明显改善。近岸海域局部污染严重。

全国土壤环境状况方面,总的点位超标率为 16.1%,耕地土壤点位超标率为 19.4%。长三角、珠三角、东北老工业基地等部分区域土壤污染问题较为突出,西南、中南地区土壤重金属超标范围较大。

生态环境状况方面,全国森林、湿地、草原生态系统面积有所增加,土地沙化面积减少

6%，石漠化面积减少 4.7%；自然海岸线长度减少 10.5%，海岸带自然湿地减少 14.9%。国家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的 512 个县中，105 个变好，66 个变差。

环境风险应对方面，突发环境事件呈下降趋势，核与辐射安全可控。2015 年全国共发生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330 起，同比下降三成。但区域性、布局性、结构性环境风险日益凸显，12% 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距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不足 1 公里。

“十二五”环境保护目标和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陈吉宁在报告中表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环境约束性指标均如期完成，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污染物减排年度目标超额完成。2015 年，全国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同比分别下降 3.1%、5.8%、3.6%、10.9%，比 2010 年分别下降 12.9%、18%、13%、18.6%；森林覆盖率由 2010 年的 20.36% 提高到 21.66%，森林蓄积量增加到 151 亿立方米。

在推进环境法治建设，严格执法监管方面，依法落实地方政府环保责任，环境保护部对 33 个市（区）开展综合督查，公开约谈 15 个市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各省级环保部门对 163 个市开展综合督查，对 31 个市进行约谈、20 个市县实施区域环评限批、176 个问题挂牌督办。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全国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案件 8000 余件，移送行政拘留、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近 3800 件。各级环保部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9.7 万余份，罚款 42.5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34%。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全国共检查企业 177 万家（次），查处各类违法企业 19.1 万家，责令关停取缔 2 万家、停产 3.4 万家、限期改正 8.9 万家。

在污染治理方面，全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一是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增煤电机组脱硫增容改造 1 亿千瓦，

新增脱硝机组 1.4 亿千瓦，累计完成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1.6 亿千瓦。淘汰黄标车 126 万辆。全年生产新能源汽车 37.9 万辆，同比增长 4 倍。启动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加强重污染天气联合会商和预警发布，严格落实应急措施。

二是进一步加强水污染防治。全国新增城镇污水日处理能力 1096 万吨、再生水利用能力 338 万吨。城市污水处理率达 91%，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2.5%。建立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实施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全国完成 7.2 万个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三是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加快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 10 个省份启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项目。支持 38 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开展综合防治示范。持续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涉及 16.23 亿亩。

四是坚持预防为主，推动转方式调结构。积极稳妥化解产能过剩，近三年淘汰落后炼钢炼铁产能 9000 多万吨、水泥 2.3 亿吨、平板玻璃 7600 多万重量箱、电解铝 100 多万吨。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出台关于重点产业布局调整和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引导相关产业向适宜开发区域集聚。加快水利、铁路等基础设施、民生工程 and 重大项目审批，批复项目环评 159 个，涉及投资 1.5 万多亿元；不予审批 21 个，涉及投资 1170 多亿元。在下放环评审批权限的同时，发布实施重点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采用“双随机”抽查、约谈、区域限批或上收审批权限等手段，严格事中事后监管。

五是出台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等配套文件。推进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和事权上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试点。深入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试点，累计交易超过 70 亿元。积极推进环保费改税。

六是加大投资力度,实施一批重大生态环保工程。中央财政节能环保支出 2782.16 亿元,同比增长 13.9%。其中,安排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06 亿元,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21.5 亿元,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7 亿元。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开展天然林资源保护、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石漠化综合治理等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 七大措施确保“十三五”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关于下一步工作重点,陈吉宁在报告中表示,“十三五”期间,将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动力,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严密防控环境风险,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2016 年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7%,未达标城市细颗粒物浓度下降 3%;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 66.5%,劣Ⅴ类比例控制在 9.2%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下降 2%、2%、3%、3%。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坚决打好“三大战役”。持续实施《大气十条》。在重点区域实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落实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突出抓好京津冀特别是北京等重点区域大气治理。

全面落实《水十条》。出台考核实施细则等配套政策措施。加强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建立水环境质量预警制度,对各地水环境质量状况进行排名。定期公布黑臭水体整治情况。

出台实施《土十条》。启动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以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为重点,实行分

级分类管控。健全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推进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

二是深入推进各项改革。全面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加快环境监测全面设点和全国联网。推进国家环境监测事权上收。开展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按流域设置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试点。改革和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制度。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支持力度。

三是加强环境法治保障。配合做好水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税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草原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制(修)订。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坚持“督政”与“查企”并举、“严打违法”与“规范执法”并重,提高环境执法效能。

四是健全环境预防体系。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施能耗、水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研究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继续开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战略环评,加强重点领域规划环评,开展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负面清单管理”试点。运用环保等多种手段,严格控制新增产能,有序退出过剩产能。

五是加大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力度。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扭住不放、一抓到底,指导督促地方对生态环境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彻底整改。深入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和秸秆综合利用,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六是夯实环境科技基础,发展绿色环保产业。完善环境标准和技术政策体系,扩大绿色环保标准覆盖面。完善环保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加快推广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加大建筑节能改造力度,加快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

七是有效防控环境风险。强化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污染、有毒有害气体释放等关系公众健康的重点领域风险预警与管控。加强化学物质和危

险废物环境管理,强化尾矿库环境风险管理。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督促存在重大环境风险企

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健全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网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应对。

第十八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在日本举行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4-28

第十八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27日在日本静冈举行,中国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日本环境省大臣丸川珠代、韩国环境部部长尹成奎分别率团出席会议,就三国最新环境政策、全球及区域热点环境问题、联合行动计划实施进展等进行深入交流。



陈吉宁以“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为题,介绍了过去一年中国环境保护工作的新进展。他指出,2015年是中国环境发展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多次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中国政府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形成了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和制度构架。我们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一是全力打好大气、水和土壤环境治理攻坚战,二是严格环保执法监管,三是深化环

保领域改革,四是坚持预防为主、推动转方式调结构,五是加强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迈上新台阶,六是加大环保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通过上述有力措施,环保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陈吉宁强调,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已将“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列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主要目标之一。为实现该目标,中国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继续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协同联动效应,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陈吉宁说,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机制是东北亚地区最重要的环境合作机制之一。2015年11月召开的第六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首次发表了环境合作专门文件《中日韩环境合作联合声明》,为进一步深化中日韩环境合作指明了方向。三国在新形势下要发扬友好合作传统,加强优先领域的合作,进一步提升三国环境合作质量和水平,为三国人民享有更好的生态环境做出更大贡献。

日、韩部长也分别介绍了本国最新环境政策进展,日本着重介绍了东日本大地震后的灾后恢复和重建、基于循环和自然和谐的社会建设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韩国则主要介绍了基于科学的

环境管理、提供清洁和安全的环境服务、应对主要环境问题方面的政策和措施。

三国部长还就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一带一路”为代表的区域可持续发展倡议等全球和区域环境议题交换了意见。陈吉宁就解决区域和全球环境问题、推进三国环境合作提出三点建议：一是推动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方将把落实议程与加强国内环保工作结合起来，从环境保护角度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二是支持“一带一路”等区

域可持续发展倡议。建议三国环境部门积极加强区域环境合作，在区域环境合作中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三是加强环保技术与产业合作。落实三国领导人会议倡议，构建环保产业合作平台，进一步推动环保技术交流和创新。他希望三国环保部门凝聚发展共识，加强交流合作，携手推动区域绿色发展。此外，他还提出与日方加强核安全领域的交流，特别是借鉴日本核事故后，核污染场地修复、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等方面的措施与经验，得到日方积极回应。

会上，三国部长审议了《中日韩环境合作联合行动计划（2015-2019）》的执行情况，充分肯定了一年来的工作进展；听取了企业和青年代表的成果报告，鼓励三国积极开展环保产业和技术合作并倡导青年人保持友好沟通与合作，将所学知识转化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的生产力；会议通过并签署了《第十八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联合公报》。

在随后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陈吉宁表示，在过去的一年里，三国充分调动各种资源，在空气质量改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农村环境政策对

话、绿色金融和环保宣传教育等领域取得积极进展，推动了各自国家环境管理水平的提高，为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做出了有益贡献。中方将继续本着睦邻友好、合作共赢的精神，与日、韩两国携手加强对话与合作，共同促进区域及全球的可持续发展事业。

在回答记者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问题时，陈吉宁说，中国政府多年来一直积极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发布了《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与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IPBES）秘书处合作承办了多个区域和专题研讨会；并通过南南合作为其他发展中国家生物多样性管理能力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中国政府已向公约秘书处正式递交了承办 2020 年公约第 15 次缔约方大会的申请。未来将通过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理顺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体制机制、全面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大宣传教育和公众参与力度等行动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会议期间，三国部长还为 2016 年度“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奖”获奖者中国李金惠、日本菅谷芳雄、韩国孔太文颁奖。

会前，作为落实第六次中日韩三国领导人会议精神的具体行动，三国环保部门签署了《中日韩环境污染防治技术合作网络谅解备忘录》。

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开始于 1999 年，旨在落实三国首脑会议共识，探讨和解决共同面临的区域环境问题，促进本地区可持续发展。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在三国轮流举行。

环境保护部约谈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4-29

环境保护部28日对山西省长治市、安徽省安庆市、山东省济宁市、河南省商丘市、陕西省咸阳市等5地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督促地方政府全面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有关法定责任。

2016年以来，全国各地大力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空气质量总体有所改善。长治、安庆、济宁、商丘、咸阳5市虽然也采取了措施，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取得了进展，但2016年一季度空气质量明显恶化。环境保护部组织有关区域环保督查机构进行突击检查并调度地方环保部门近期执法情况，发现上述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存在薄弱环节，问题较为突出。

大气主要污染物浓度不降反升。2016年一季度，长治市PM_{2.5}、PM₁₀、SO₂、NO₂浓度均值与上年同比分别上升44.1%、36.8%、81.5%和4.4%；安庆市PM_{2.5}、PM₁₀、SO₂、NO₂浓度均值同比分别上升44.6%、28.8%、37.5%和77.8%；济宁市SO₂浓度均值略有下降，PM₁₀浓度均值同比持平，PM_{2.5}、NO₂浓度均值同比上升19.3%和8.1%；商丘市虽然SO₂、NO₂浓度均值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但PM_{2.5}和PM₁₀浓度均值分别同比上升28.1%和36.3%；咸阳市SO₂浓度均值虽略有下降，但PM_{2.5}、PM₁₀、NO₂浓度均值同比上升33.8%、36%和45.3%，污染情况突出。

企业环境违法问题突出。抽查了长治市30余家工业企业，发现兴宝钢铁公司、首钢长钢公司、黎城太行钢铁、建滔路宝化工公司、瑞达焦化公司、长福煤气焦化公司、华诚焦化、麟源煤业公司等8家企业违法排放问题突出，晋川建材烟囱粉尘排放明显，潞宝新能源烟囱冒黑烟明显，山西青春玻璃烟气拖尾明显，乾源工贸烟囱粉尘排放明显。安庆市曙光化工集团燃煤锅炉烟囱持续排放黄烟，煤制氢项目投煤燃烧时未运行脱硫

设施，脱硫设施催化剂尚在安装，在线监测测点位于净烟道，无法监测旁路烟气排放。济宁市济矿民生煤化工公司、山东兖矿国际焦化公司、荣信煤化工公司焦炉尾气无治理设施，兖州市金阳光玻璃制品公司、金乡东兴砖厂等企业均未安装烟气治理设施，烟气直排；济宁山水水泥公司、山东济矿民生热能公司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山东兖矿国际焦化公司焦炉大量黄烟无组织排放。咸阳市中玻控股陕西新技术公司SO₂、NO_x部分天数超标排放；陕西华润印染公司3台20蒸吨锅炉仅有麻石水膜除尘器，无脱硫脱硝设施；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公司锅炉NO_x排放难以稳定达标，厂区内大量气化渣露天堆放，扬尘污染严重。

面源污染普遍存在。长治市潞安焦化二厂前灰场及102省道南侧灰场、309国道潞城至黎城段、228省道祥瑞焦化公司前道路扬尘污染严重；店上镇河坪村、麟源煤业公司南侧、长子县郭家庄、坝里附近均存在烧荒现象。安庆市新城吾悦广场工地未按要求对驶出车辆进行冲洗；圣佳新型建材公司原料堆场无防风抑尘措施；东湖一品拆迁工地无防尘围挡，拆迁垃圾未及时清理，多辆渣土车和沙石车在运输过程中存在抛撒现象；沿江码头物料堆场基本未采取防风抑尘措施，19-20#码头、安庆城东港务公司城东码头等地大面积物料、沙石堆场无抑尘措施。济宁市兴隆庄、南屯、许厂、古城、新驿、鲍家店等煤矿的煤矸石堆场，均未采取有效的防风抑尘措施，煤矸石装卸和破碎加工过程扬尘污染严重；济东砖厂煤矸石堆场、南屯电厂粉煤灰堆场也无防尘设施。商丘市共有100余条道路同时开挖施工，现场没有围挡，未采取洒水抑尘措施，也未按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扬尘污染严重；关庄村等多处拆迁工地未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建筑垃圾长期露天堆放未遮盖；部分国省干线扬尘污染严重；城区10

余家水泥搅拌站积尘明显,料堆未覆盖,也未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扬尘污染突出;全市多数烧烤摊位油烟收集装置未正常使用,检查时浓烟滚滚;随意焚烧垃圾现象也较为普遍。咸阳市施工扬尘管控不到位,富怡花园、日月星城、中南海城小区、朝阳一路湿地公园、咸阳湖二期工地、朝阳二路与金旭路交汇处工地、文苑路与文林路交汇处工地大量土方露天堆积未覆盖。

政府环保责任落实不够有力。长治市小锅炉取缔进展较慢,2015年272台小锅炉取缔任务仅完成153台,完成率56%;主城区及周边44个城中村约2.3万台土小锅炉,大多燃烧劣质煤,相关改造工作进展缓慢。商丘市尚未制订国家和省级干线扬尘污染治理方案,国道、省道清扫洒水不及时,道路扬尘污染突出。咸阳市集中供热锅炉达标改造缓慢,小锅炉淘汰不彻底,主城区15台集中供热锅炉仅有2台完成改造,4家老纺织企业小锅炉未按照陕西省要求在2014年底前拆除,且治污设施简陋。

环境保护部在约谈中要求,有关地市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以“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为红线,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综合整治,狠抓工作落实,严格执法监管,严肃责任追究,切实推进问题整改到位。有关整改方案应在20个工作日内报送环境保护部,并抄报所在省级人民政府。

长治、安庆、济宁、商丘、咸阳5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作表态发言,表示这次约谈指出的问题客观存在,将诚恳接受,深刻检讨,正视问题,深刻反思,强化整改,狠抓落实。同时举一反三,迅速行动,尽快拿出整改方案,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环境保护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华北、华东、西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有关负责同志,山西省、安徽省、山东省、河南省、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了约谈。

北京建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平台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4-25

据北京市交通委透露,北京首次建成涉及交通领域的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平台,可实时监测出租车、旅游车的排放情况。

据了解,平台可实现对公司出租、旅游车辆能耗及车辆运行状态的监控与分析,通过对车辆时空定位、车辆基础状态、车辆能耗和排放检测数据进行采集、处理,从而实现对交通节能减排的微观监测、宏观分析。

以出租车为例,出租车在道路上行驶时,平台可监测加减速期间的百公里油耗及NO_x、CO、HC和颗粒物等的排放水平。通过对出租行业27名司机培训的结果显示,受训司机相同交

通条件下车辆百公里油耗平均可下降0.74L,节油率达到7%。



平台还可以通过数据分析驾驶者的行驶情况及驾驶行为数据,自动生成其驾驶行为评估报

告。

重庆9个项目因控尘不力被通报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4-25

重庆市政府主城蓝天行动督查组近日通报了4月主城区扬尘污染源巡查情况。

经督查组在主城区巡查发现,内环大渡口立交和迎宾立交绿化景观工程、江北区观音桥御龙天峰四期土石方工地、沙坪坝区重庆第一中学校虎溪大学城校区土石方工地、九龙坡区五台山尹家坪拆迁工地、南岸区弹子石码头河沙堆场、北碚区蔡家沥青搅拌站、渝北区双凤街道双凤社会停车场、巴南区渝南大道分流道78408部队一分库建筑渣土消纳场、两江新区鸳鸯街道丹鹤社区建筑施工机具和车辆停放场9个项目尘污染问题较为突出,予以公开通报。

据重庆市政府主城蓝天行动督查组介绍,扬尘污染严重影响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浓度,进而严重影响主城区空气质量。督查组强调,各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务必加强对所管辖范围及行业的工地、道路、码头、堆场、工业企业和建筑渣场扬尘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扬尘污染隐患并督促整改。

对本次被通报的尘污染源,重庆市政府主城蓝天行动督查组要求,由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并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整改,并于4月28日前将处理和整改情况书面回复督查组。

河北专项整治焦化行业污染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4-26

河北省大气办日前印发的《河北省焦化行业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到今年年底,通过退出转型,压减焦炭产能600万吨,确保现有焦炭生产企业全部达到污染物排放要求。

开展焦化行业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是今年河北省防治大气污染实施的四大专项行动之一。《方案》提出,严格环境执法检查,通过退出转型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兼并重组一批、停产整治一批,严控焦炭产能,强力推进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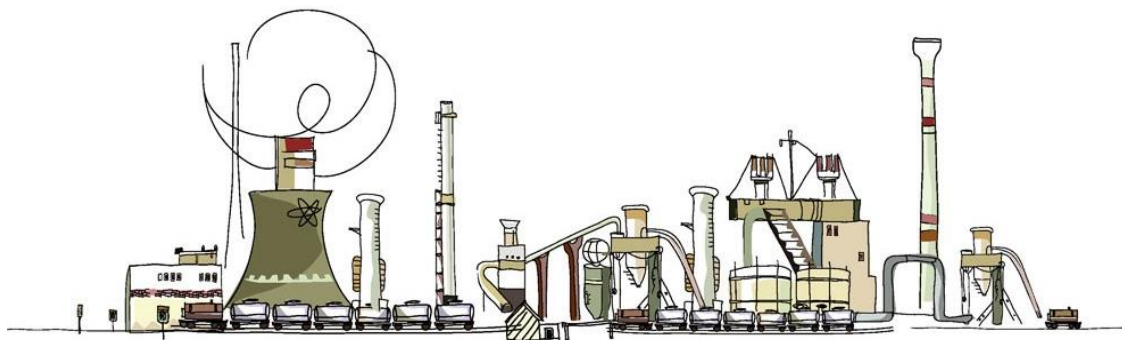
通过整治,到今年年底前,现有焦炭生产企业全部达标排放,实现生产废水不外排。开展焦炉烟气脱硝试点工作,到2017年底,全省焦化行业达到国家清洁生产二级标准以上水平,氮氧化物实现达标排放。到2018年底,全省焦化行业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10万吨、5万吨、15万吨以内,较2015年分别削减57%、50%、50%。

《方案》提出,严控焦炭产能,2018年底,全省焦炭产能控制在1亿吨以内。严把炼焦项目审批关,不再审批炼焦新增产能项目。坚决淘汰

落后产能，对污染严重、经营困难、污染治理难度大的企业，鼓励和支持其主动退出，转型发展。在建项目的备案、环评等手续不全的，一律停止建设。新建成项目手续不全的，一律不准投产。到今年年底，未开展污染治理项目建设，且经环保部门监测不达标的焦炭生产企业，一律由当地

政府依法予以关停。

河北省将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得力，未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实施问责，并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对整治不力、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等行为，坚决予以曝光并依法严厉查处。



山西取缔涉水“十小”企业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4-26

山西省环保厅近日起开展为期8个月的“铁腕斩污”专项行动，取缔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十小”企业。

数据显示，2014年山西省监测的96个河流断面中，水质优良的断面仅46个，占总数的47.9%，与山西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的2020年达到70%的要求相差较大。

山西将在今年年底前，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洗煤、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

焦、炼油、有色金属冶炼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十小”企业生产项目予以全部取缔。此外，行动还将对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内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进行严查。

对专项行动期间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将依法查处，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要依法实施按日计罚；对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要求，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问题严重、工作开展不力的县（市、区）负责人进行约谈。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视察大气治理工作时指出高标准治理重污染行业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4-26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近日对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情况开展集中视察工作，视察组在哈尔滨召

开座谈会，听取省政府、哈尔滨市政府有关大气污染防治情况的汇报。省委常委、副省长郝会龙

汇报了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清文带队视察并出席座谈会。

此前,视察组先后深入到哈尔滨市、绥化市企业和单位,现场查看电厂、供暖企业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情况等。

视察组认为,目前全省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完善,重点行业不断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执法力度不断加强,防治基础能力大幅提升。

针对视察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视察组提出,要进一步加强产业结构调整,对劣势企业要加大

淘汰力度。针对燃煤电厂、焦化厂、钢铁等煤炭消耗多以及排污大的企业,全力推进高标准治理。要疏堵结合抓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要加快黄标车淘汰步伐,2016 年底前哈尔滨市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大力发展地铁、电车等清洁能源交通。要严格实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加强环保基层队伍建设,严肃追究失职渎职行为。严格执行现有的联动协调机制,从大局出发,由环保部门牵头,协同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陕西通报七家严重超标企业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4-28

陕西省环保厅近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对一季度排放严重超标的 7 家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进行通报。

这 7 家企业中,涉气企业 6 家,分别是榆林市金龙北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县恒升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府谷县恒源冶焦发电有限公司、陕西满意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市合力煤焦有限责任公司。涉水企业 1 家,为榆林市污水处理

厂。被通报的 7 家企业排放超标率均在 50%以上。

陕西省环保厅要求,全省各级环保部门要现场核实相关情况,针对企业违法行为,从严、从重进行查处,责令污染物超标排放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已经查处但仍然存在超标排污行为的企业,采取按日计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确保其整改到位,同时责令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因整改不力,被省环保厅或环境保护部连续两次列入严重超标企业名单的,各市(区)环保部门应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加大处罚力度,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对连续两次被省环保厅纳入公布名单的企业,省环保厅将予以挂牌督办。

据了解,一季度陕西全省参加国家考核的国控企业有 275 家,国控监控点 400 个,全省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为 95.98%。一季度,全省国控企业废气污染物超标率为 13.54%,废水污染物超标率为 3.05%。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控数据超标率从 1 月的 14.76%最低降至 3 月的



11.75%；废水污染物自动监控数据超标率从 1 月的 3.55%最低降至 3 月的 2.41%。

海南出台 VOCs 综合整治方案 印刷等 6 个行业被纳入重点整治行列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4-28

海南省生态环保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近日联合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明确，到 2017 年年底，海南省将全面完成有机化工、医药、表面涂装、塑料制品等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综合治理。

在有机化工行业方面，海南省要求，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生产装置投料口、检测口及产品分装点应进行废气收集和净化处理，净化效率达 90%以上。强化有机废气综合治理，对含有易挥发有机物料或易产生恶臭影响的废水收集系统应密闭，恶臭废气应采用热解、吸附、

生物处理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并大力推进产业升级。

在医药、塑料制品等重点行业方面，海南省将加大污染控制标准，大力推动实施清洁生产。为提高工艺设备密闭性，减少 VOCs 污染，医药行业采用动态提取、微波提取、膜分离等技术；塑料制品行业对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有机助剂要求密封储存。同时，鼓励企业选择第三方环境服务公司参与 VOCs 污染防治工作。

《方案》要求，VOCs 排放企业要积极履行治污减排的主体责任，制定企业 VOCs 治理、清洁生产改造等相关整治方案，建立并运行 VOCs 控制或净化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Part 6 文章品读

促进“十三五”有色金属行业绿色发展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4-28

作者：中国铝业公司安全副总监党积国

有色金属行业是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原材料行业，也是我国节能减排的重点行业。据统计，2014年，全国有色金属行业总能耗约1.26亿吨标准煤（电力折标煤按发电煤耗折算），占全国工业总能耗的3%左右。其中电力消耗为4708亿千瓦时，约占全国电力消耗量的8.5%。一方面，有色金属行业理应为国家节能减排做出自己的贡献；另一方面，虽然有色金属行业很多产品如电解铝可循环使用，属于高载能物质，产品产出后在使用过程中可以节省大量能源，但毕竟在生产中能耗较高，节能减排潜力巨大。“十三五”期间，要持续推进有色金属行业节能减排，实现行业绿色发展。

➡ “十三五”节能减排形势分析

首先，“十三五”期间，党和国家更加重视绿色发展。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更加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五位一体”战略格局的重要组成

部分，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把绿色发展作为五大发展理念之一。对于工业企业在“坚持绿色发展，着力改善生态环境”方面的要求也十分明确：一是推动低碳循环发展，要求支持绿色清洁生产，推进制造业绿色改造，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鼓励企业工艺技术装备更新改造。主动控制碳排放，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减少单位产出物质消耗。二是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坚持节约优先，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具体包括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建立健全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等。三是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推进多污染物综合防治和环境治理。这些要求，为“十三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指明了方向。

其次，新的法律法规和排放标准倒逼企业持续开展节能减排。有色金属行业废水、废气、废渣产生量大，排放浓度高，形态复杂，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国务院已经将有色金属行业列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重点行业。《环境保护法》、国际汞公约、“大气十条”、“水十条”等一系列新的环境政策已经实施，“土十条”也呼之欲出，有色金属企业的减排压力进一步加大。此外，近年来，由于有色金属行业中小企业居多，个别企业环保不达标，历史欠账多，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



给行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社会关注度高。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已成为制约有色金属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因素。

第三,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是有色金属企业发展的内在要求。有色金属生产从采矿、冶炼到加工流程长,除能源消耗多外,废渣、废水、废气排放也多。目前铜的原矿品位仅在 0.5%甚至更低,也就是说剥离大量废石后采出的 1 吨矿石,运到选厂选矿后再经冶炼,基本上运进来多少就要运出多少废渣。在铝生产方面,氧化铝生产的能耗虽然经过多年努力,已经大幅下降,但单耗仍在 530 千克标煤左右,其能源成本占生产成本的 60%以上。在电解铝生产方面,仍有一些企业水平落后,全国平均水平的每吨铝锭综合交流电耗仍达 13596 千瓦时,电力和其他能耗成本占电解铝生产成本的 40%~50%。从国内外比较看,由于我国重有色金属品种原矿品位比国外低得多,铝土矿又是需要高温才能溶出的一水硬铝石型,因此许多重有色金属产品和氧化铝的单位生产能耗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2014 年我国铝冶炼综合能耗 430.1 千克标煤/吨,与国外先进水平 300 千克标煤/吨相比,高 40%以上。氧化铝的能耗也比国外采用三水软铝石型铝土矿生产氧化铝的企业能耗高 40%以上,差距较大。在我国有色金属产量世界第一情况下,产品出口成为必然,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面临绿色壁垒和降低成本的要求,必须进一步降低能耗和污染,加大废物综合和循环利用。

➡ 对“十三五”绿色发展的建议

“十三五”时期有色金属工业节能减排和低碳发展的思路应该是:以节能减排为重点,持续降低产品单位能耗物耗,提高矿石利用效率,进一步调整结构,推进技术进步和新技术推广应用,加强节能环保管理,强化有色金属再生利用和应用推广,大力发展生态环保产业,努力推动有色金属工业绿色低碳发展。主要建议如下:

一是下大力气去产能、优结构。目前有色金属产能过剩,很重要的原因是国家实行审批制

度而又没有得到完全有效执行。其结果是国有大企业的产能扩张难以获批而被抑制,而一些不法企业却获得了发展空间。这些企业主不经任何审批肆意建设,趁机到处布点抢占先机。由于其采用了最新技术加上民营企业可灵活管理,有的甚至成为个别部门树立的发展标杆。这些企业中,一些污染净化设施管理不规范,偷排、环保设施不规范运行等使产品成本具有了优势。以电解铝为例,目前全国已建成产能 4000 多万吨中,估计至少有 1/3 以上是未经合法审批的,还有相当一批在建(最近由于市场不好有所放缓),产能过剩问题仍在进一步加剧。其结果造成行业混乱无序、极端不公,使守规矩企业的生产经营举步维艰。

“十三五”期间,在国家进行供给侧改革、有效化解过剩产能的过程中,应从解决违规建设这一关键问题入手,对于管不住的索性彻底放开,让市场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给企业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应以环境政策为撒手锏,加快去除能耗高、排放量大的落后产能。建议由相关协会牵头,对现有的有色金属生产能力进行梳理,分类提出处理意见。如对于能耗明显偏高、污染较重的小企业坚决予以关停出清;对于符合产业政策、具有污染物排放合法手续的企业中的落后产能,实行产能置换或限期进行改造,达到新的能耗标准和排放标准;对于不符合产业政策、无合法批准手续的企业,不予以分配环境容量和碳排放初始配额。如这些企业不选择退出,可由其自愿选择与其他合法企业重组或与合法企业产能置换、购买合法企业的环境容量,从而清理一部分落后和过剩产能。

此外,应加大力度研究有色金属产能转移到境外能源资源富裕地区的可能性。我国铜的富氧熔炼技术并不落后,电解铝的新型结构电解槽技术在世界上处于先进地位,具有走出国门的有利条件。目前已经有一些企业在铝土矿富裕的几内亚等地建设氧化铝厂,中铝公司已具有在印度等地建设电解铝厂、在越南建设氧化铝厂的经

验。下一步,要进一步研究有关国家政治、经济、资源和投资环境,将我国先进有色金属生产技术输出到国外,变技术优势为产业和经济优势,同时将国内富余产能转移出去,实现国内有色金属产业结构的优化。

二是加强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开发锌冶炼清洁生产新工艺,削减锌冶炼有害废渣的产生。研发赤泥大规模资源化利用技术,解决赤泥长期堆存问题。重点研究连续炼铜清洁生产技术和镁冶炼还原新工艺及节能减排技术、海绵钛生产节能技术、一步炼铝成套工艺技术、以低铝硅比铝土矿为原料生产氧化铝技术、离子吸附型稀土矿原地浸出氨氮无组织排放控制等一批重大、关键、共性的节能减排技术。加强采用节能减排、循环经济成熟技术改造传统落后企业,进一步扩大电解铝液直接铸造加工用锭坯或铸造件,减少金属的二次重熔。加强再制造技术在轧辊等设备部件修复上的应用,尽可能延长使用寿命。

三是扎实推进有色金属再生循环利用。加快发展有色金属再生循环利用产业,提高再生有色金属利用水平,推动建立全国有色金属循环利用体系。铜铝铅锌四大再生有色金属年均增长率保持在6%左右,到2020年总产量达到1650万吨,其中再生铜420万吨,再生铝800万吨,再生铅230万吨,再生锌200万吨。再生有色金属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四是大力推进两化融合。积极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传统制造产业智能化改造,加快实施有色金属制造业自动化、减人化。“十三五”期间,要充分发挥能源管理中心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对能源输配和消耗情况实施动态监测、控制和优化管理,不断加强能源的平衡、调度、分析和预测,实现系统性节能降耗,确保达到预期效果。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在全行业推广应用。支持企业和行业协会建设基于企业能源管理中心的信息化监测平台,逐步建立统一的企业

综合能耗及排放数据采集、传输、处理接口标准,构建有色金属行业互联互通的节能减排数据采集和信息监测平台。

五是强化企业节能管理。进一步完善企业能源负责人制度,健全企业内部节能管理机构。积极推进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加快有色金属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组织有色金属企业开展能源审计,提出切实可行的节能降耗措施并加以实施。完善能源统计和审计工作,促进企业严格按照规范开展能源的统计核算。企业要及时跟踪和研究国家碳排放交易等新政策,尽早开展碳排放量的现状摸底,做好“十三五”各污染物减排规划,确保环保达标,污染物逐年减少。

六是大力推进电解铝等在轻量化方面的应用。有资料报道,在汽车上每使用1公斤铝可替代两公斤钢,在车的寿命周期内可节约燃油1.4公斤,相当于节电1600千瓦时,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3600公斤。同时,就卡车用铝来说,减少1吨自重,就可多拉1吨货物,提高运输效率。铝在建筑上的应用前景也很广阔,目前铝建筑模板代替木模板或钢模板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十三五”期间,应进一步研究铝的应用技术,制定相应的应用标准,不断扩大铝、镁等轻金属在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电子产品、日用品等方面的替代应用,真正将铝等金属的高载能优势发挥出来,推动全社会的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

七是推进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有色金属矿山数量多,占地面积大,由于矿层薄,推进速度快,在采矿后应及时进行生态修复,改造恢复为耕地林地等。矿山的选矿尾矿、氧化铝生产中产生的赤泥、各种冶炼废渣均是可进一步利用的宝贵资源,可用于矿井巷道的回填、制作建筑用砖等建筑材料、提取有价值物质。生产过程的余热、余压可再回收利用发电和供热。“十三五”期间,应鼓励生产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快发展有色金属行业生态环保产业,鼓励部分资源枯竭企业转型为环保产业企业,不断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绿色发展。

涂装行业：绿色产品市场巨大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4-28

作者：晨阳集团董事长刘善江

近年来，随着新《环保法》、开征涂料消费税和 VOCs 排污费等政策的实施，我国涂装行业正在发生变化。市场需求催生内生动力，政策支持铺就绿色通道，目前我国涂装行业已从制度层面和公众需求层面助推水漆市场快速发展。

水漆是逐步替代油漆的更新换代产品，以水为稀释剂，具有节能环保、不燃不爆、低碳健康等优点。而普通油漆要借助从石油等非再生资源中提炼出来的有毒、易燃烧的有机溶剂作为稀释剂，在涂装过程中挥发出来的有毒有害物质是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成分。

作为一种新型环保涂料，水漆比油漆有着更高的技术难度和科技含量。然而，我国目前传统油漆仍占主要市场份额，工业水漆的使用率还不足 5%。相比之下，西方发达国家的水漆使用率已高达 80% 以上。

2013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鼓励推广使用水性涂料。2015 年，水漆被列入《中国制造 2025》重点支持领域，成为“京津冀一体化”、“一带一路”等战略发展重要选购类环保新材料。

目前，广东深圳成为全国首个禁止售用油漆的城市。去年，北京市提出家具行业排污新标准。根据具体规定，2017 年后，北京的家具制造行业将全面禁止使用油性涂料即油漆喷涂，全面更换水性涂料。

据预测，未来 5 年，我国工业漆水性化程度将达到 10%~15%，水性涂料使用率将达到 30%，市场空间巨大，前景广阔。

为满足市场需求，晨阳集团水漆产能扩充项目正在开展，未来将达到 100 万吨水漆生产能力。与同等规模油漆厂相比，一年能节约溶剂 80 万吨，节约石油 160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572 万吨，节约原煤 229 万吨，这充分说明与油漆产业相比，水漆产业的环境效益更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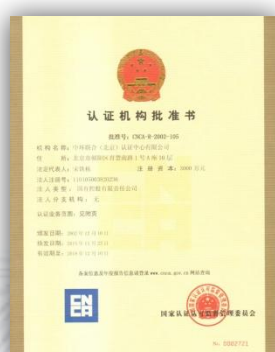
此外，在应用范围更广的工业漆领域里，科技含量更高，生产门槛也更高，目前有一些工艺领域水漆还不能完全替代油漆。因此，水漆行业需要加大资金投入、突破技术难题，扩大应用范围，让更多人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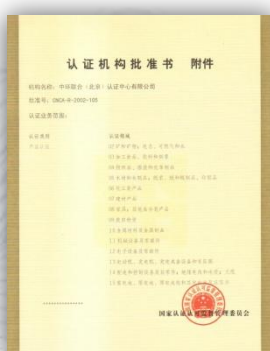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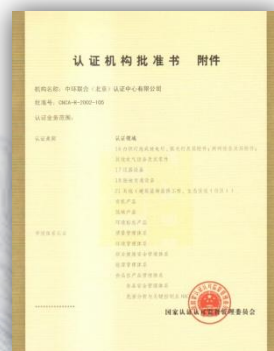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内蒙古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四川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安徽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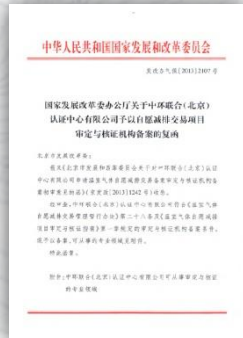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6 年 4 月号

总第 54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